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退任、
董事委員會委員變更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委員變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林貝聿嘉教授（「林教授」）將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3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

林教授自1994年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與所有董事一起）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因考慮已服務董事會近20年，並且希望投入更多的時間於慈善及教育工作方面為社會作出貢獻，因而決定不再於會上膺選連任。林教授現時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教授也決定辭任上述三個委員會職務，於2013年5月24日生效。緊接她退任董事會職務後，林教授將在本公司出任顧問角色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林教授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她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對林教授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現任本公司總經理翟錦源先生（「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

翟先生（50歲），自2013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部總經理。翟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總經理主管本公司業務支援及電子商貿發展部。彼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在百貨

公司管理方面。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是本公司的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的參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報告第15頁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增值權計劃」）。翟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下103,000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界定，該相關股份的權益是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一種形式。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翟先生之間訂立委任書。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翟先生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6,000元及年度薪酬港幣1,386,000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論是否以指定任期委任）皆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翟先生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而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翟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職務；(iii)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任命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翟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陳淑貞女士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